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13: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15:00至2017年4月6日15:00

(3)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其中第11、12、13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8:00-11:30 及 13:00-17:00。
3. 登记地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 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3、会议费用: 股东(或代理人) 与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车成聚			
	祝振茂			
	陈晖			
	范佳昱			
	徐少芬			
	刘湖源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苗耕书			
	沈国权			
	林丹丹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欧阳郁			
	徐雪影			

注: (1) 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 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 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 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3)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8”，投票简称为“齐翔投票”。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非独立董事车成聚	11.01
子议案 2	非独立董事祝振茂	11.02
子议案 3	非独立董事陈晖	11.03
子议案 4	非独立董事范佳昱	11.04
子议案 5	非独立董事徐少芬	11.05
子议案 6	非独立董事刘湖源	11.06
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独立董事苗耕书	12.01
子议案 2	独立董事沈国权	12.02
子议案 3	独立董事林丹丹	12.03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非职工监事欧阳郁	13.01
子议案 2	非职工监事徐雪影	1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 11、12、1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

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